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已于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9月30日、10月12日、10月20日、10月26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17年2月1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0号）。2017

年2月27日，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后续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有关事项尚需要时间进一步的去核实及验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